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醫藥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吳昱臻

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1550

傳真電話：04-22035557

電子信箱：yuchen@mail.cmu.edu.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文廣字第106001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招生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學士班、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敬請協助惠予公告貴單位所屬機關，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詳細之招生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cce.cmu.edu.tw/course_detail.php?sn=599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09月11止。
- 三、上課地點：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市學士路九十一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 四、課程洽詢電話：04-22054326。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竹山秀傳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衛

電子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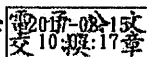
收 文

2017-08-15



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賢德醫院、大同中醫醫院、大雅澄清醫院、太平澄清醫院、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台中仁愛綜合醫院復健科、全民醫院(臺中市)、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彰化漢銘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安醫院(臺中市)、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校長 李文華

裝

訂



線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投資自己
生涯加值

➤ 班別：

106-1 學士班、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 課程時間：

106/09/18~ 107/01/31 (上課時間/時段：視所選科目而定)

➤ 課程內容及目標：

學院	系所	學院	系所
醫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照護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口腔衛生學系
中醫學院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士班)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醫學系
	中醫學系(碩士班)	生技製藥暨食品學院	營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藥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公衛學院大一不分系)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製藥碩士學程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學士班)		

➤ 招生對象：

學士級：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碩士級：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費用：

每學分視所選修班級計算，報名費\$300 元（只繳一次，舊生免繳）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路口）

上課時間及教室請至 <http://web1.cmu.edu.tw/courseinfo/> 查詢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

- 1) 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75 折。
- 2) 本校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9 折。
- 3) 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 4) 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九折。
- 5) 團體報名 3 人以上，學費以 9 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 300 元。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 3 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1. 郵政劃撥（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學員匯款後，請提供帳號後 5 碼，匯款者學員姓名)

《現場報名》程序如下

請至立夫教學大樓 3 樓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並備齊資料。(受理時間：每日 08:10-17:00)

資料請備：

1. 報名表、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報名表）3. 劃撥收據影本（請勿寄正本）
 4. 若報名身份為舊生、校友或教職員生請附上相關證明、5. 最高學歷影印本
-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學士路九十一號)

報名程序如下：

1. 請先確定欲選修之課程是否有開放（詳見下載附件）。
2. 與主授課老師聯繫是否同意學員上課，並取得主授課老師簽名。
3. 至 web1.cmu.edu.tw/courseinfo/ 查詢上課時間、教室及課程代碼
4. 至推廣教育中心繳交書面資料(含授課老師同意之簽名)及學分費。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 3) 依法考取本校者，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該系所規定抵免。

➤ 備註：

- 1) 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 2) 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06.09.11。
- 3)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告說明

中國醫藥大學為「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活動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次活動聯絡人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申請。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別	學分班 (106-1 推廣教育學分班)											
	☐ 學士班 ☐ 碩士班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畢業		科系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傳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研習科目 共計()學分		系所年級	課號/班別	課名	學分數	上課時間		須授課老師簽名同意處				
						星期	節次					
	1											
	2											
	3											
	4											
	5											
6												
學費	() 學分數*		二技、大學部每學分 2500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分 3500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6000		() (學分數) * () (學分費) + 300 報名費 (舊生免繳) = \$()							
身分別	☐ 一般 ☐ 教職員生(含附設醫院員工) ☐ 校友 ☐ 舊生 ☐ 團體報名											
資訊來源	☐ 網站 ☐ 親友介紹 ☐ 寄發之簡章 ☐ 電子郵件 ☐ 雜誌 ☐ 舊生 ☐ 報紙：【 】聯合 【 】自由 【 】中國 ☐ 其他											
繳費方式	☐ 現金 ☐ 劃撥 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填寫完畢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 404 學士路 91 號)

推廣教育中心網址：www2.cmu.edu.tw

聯絡電話：04-22054326

傳真：04-22035557

*依法考取本校者，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該系所之規定抵免。

*本人_____已完全閱讀完招生簡章以及報名程序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確認無誤。